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監察職安健管理系統
編號	108806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各維修工場及倉庫的中層管理人員。從業員能夠根據機構訂立的職安健工作指示，監察所屬部門員工的日常工作及施工工序。
級別	4
學分	3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職安健相關法例及機構內部指示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瞭解機構訂下的職安健工作指示</li> <li>• 瞭解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、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相關勞工法例</li> <li>• 瞭解所屬部門的日常營運及各工序細節</li> </ul> <p>2. 應有表現(監察所屬部門員工的日常工作及安全裝置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巡查所屬部門各員工的日常工作及施工工序，須符合機構訂下的職安健工作指引，例如各場所或儀器使用的權限及制度、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、場所的通風及潛在危險、車底工作、高空工作、污染物及危險化學品的處理、廢物處置、工場及倉庫的整潔、重物提舉的方法、噴砂打磨或砂輪的應用、易燃液體的噴塗、機械的防護及操作、起重機械及裝置的使用、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等</li> <li>• 參與調查在所屬範圍的意外/事故、跟進改善建議</li> <li>• 覆核事故呈報機制，在適當時向上級報告，並填寫相關紀錄</li> <li>• 巡查緊急逃生通道暢通無阻及具備應有的防火設備</li> <li>• 巡查所屬部門的急救設備</li> <li>• 覆核法定要求的事故得以適當呈報，如工傷及嚴重事故等</li> <li>• 記錄未符合守則/指引的個案，通知有關執行人員，並制定改善機制及定時編寫綜合報告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瞭解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、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、勞工法例及所屬部門的工序細節及職安健工作指示；</li> <li>• 能夠監察所屬部門各工序是否符合職安健工作指示，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，避免工傷或職業病；及</li> <li>• 能夠就未符合守則/指示的個案，制定改善機制並編寫綜合報告。</li> </ul>
備註	